浉河区工商联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李光富 联系方式：6653615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商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工商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工商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浉河区工商联）单位机关内设0个职能科室和0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一是参与全区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参政议政。二是引导会员积极参加我区经济建设。三是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四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会员素质，。五是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六是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七是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八是开展工商专业培训。九是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十是加强与外地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十一是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调解经济纠纷。十二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浉河区工商联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浉河区工商联本级

浉河区工商联实有人员7名，编制情况如下：行政编制7名，在职人员7名，离休人员0名。

第二部分

工商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55.2万元，支出总计55.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1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档晋级工资。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2万元，占100%。**按用途划分为：**工资支出福利44.7万元，占8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积金）3.82万元，占7%；商品服务支出6.68万元，占12%。**按经济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44.7万元，占8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积金）3.82万元，占7%；商品服务支出6.68万元，占12%，主要项目是：办公费、印刷费、招待费、工会和其它交通费。

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5.2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0.1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档晋级工资。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1万元，增长0.18%。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2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37万元、津贴补贴8.11万元、奖金4.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26万元、住房公积金3.65万元；**公用经费**10.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2万元、印刷费0.30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0.20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差旅费0.12万元、会议费2.30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工会经费0.70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07万元，下降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3万元，下降4.3%。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严格执行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无安排。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依据公车改革我单位取消公务车辆，故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

主要用于：一是工商联组织非公有制企业“争优创先”优秀员工表彰大会筹备相关事宜3批次，每次10人（餐费合计1800元），不包括陪同人员；出山店水库移民拆迁协调移民拆迁工作2批次每次6人（餐费合计940元）不包括陪同人员；创文创卫加班工作餐3批次每次6人（餐费合计720元）。二是工商联党总支召开贫困户对口帮扶工作会1批次8人工作餐480元；三是工商联召开执委会50人工作餐2760元（不包括工作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工商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项目，特此说明。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工商联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特此说明。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工商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数据为零。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2万元，比2016年增加0.1万元，增长0.18%。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工商联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